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612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

112072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建置編班及轉班作業機制，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、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。
- 三、組織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利編班及轉班審查作業之進行。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以上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另由校長遴聘有關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擔任委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 - (一) 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班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審核學生家長申請之編班及轉班相關案件。
 - (三) 其他編班及轉班有關事項。
- 六、一年級編班作業，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、轉科生名單，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名單，提本委員會審議：
 - (一) 性別考量：視女生人數多寡，集中於該科第一班或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。
 - (二) 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。
 - (三) 均質原則：有新生入學成績者以教育會考成績等，依規定排列；無新生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。
 - (四) 下列優先關懷學生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：
 1. 特殊入學管道者：如復學生、重讀生、僑生、技藝優良保送、體育優良保送等。
 2. 特殊身分者：如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蒙藏生、低收入戶等。
 - (五) 座號之編排：
 1. 新生：女生在前、男生在後，再依姓名筆劃順序編排。
 2. 復學生、重讀生：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- 七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、轉科生編班作業，授權教務處按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性別考量：女生編入有女同學的班級。
 - (二) 均衡原則：優先編入優先關懷學生人數較少的班級，其次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。
 - (三) 座號之編排：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均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- 八、特殊班別或特殊學生之編班作業，按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課業輔導、重(補)修編班，授權教務處擬訂編班名單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社團活動編班，授權學務處擬訂編班名單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 - (三) 外籍交換學生編班，授權學務處擬訂編班名單後，再由註冊組編臨時學號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 - (四) 集中式特教班(服務群)學生之編班，授權特殊教育組依能力評估成績及性別考量、能力和性向等編班，提本委員會審查。
- 九、經編班確定，學生若於班上適應不良，經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 3 個月後，仍無成效，得由學生及家長提出申請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可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 - (二) 教務處受理後，協請學務處、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；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、輔導後，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再召開本委員會研議，並得邀請擬轉入之班級導師列席，俾及早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


- (三) 經本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參照第六至第八項規定編入適當班級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家長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 7 日內提出申訴。
- (五) 經轉班之學生應由轉導室持續追蹤輔導。
- (六) 班級導師在學生照顧上有極度困難時，得參照前述各款作法，就個案狀況簽請召開本委員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重新安置編班。

十、學生轉出、休學、重讀時，其原班座號不向前遞補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規定僅適用編班與轉班作業，轉科及轉部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